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黃昱欣

被上訴人 李俊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士小字第10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若僅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，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，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。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伊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
01 稱富邦保險公司)和解條件包含富邦保險公司之其餘請求拋  
02 棄,應非單指修理費用,車價折損亦應包含在內,且原審判  
03 決理由未交代中華民國事故車鑑定鑑價協會為何專業、可  
04 信,而未能說明鑑定委員之專業背景、有何鑑價相關之證  
05 照、有何美國車之鑑定能力,且鑑定理由與估價單重疊而重  
06 複評價,也未能說明為何與正常車有不同價差、價差多少等  
07 語,核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  
08 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,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  
09 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,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1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,即難認  
11 其上訴為合法,應予駁回,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  
12 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為不合法,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

16 法官 蘇怡文

17 法官 劉瓊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21 書記官 劉淑慧